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香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727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013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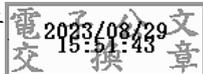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社工師(員)取得執業執照或專科證書時點未足月相關加給發放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17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37946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第柒點第一款第(二)目之3及第(二)目之4，已分別定明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加給，係自執業執照及專科證書有效起始日核給為原則，爰應依前開執照或證書之有效起始日起，核實按日依比例發給該項加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2/08/29



121120123668 無附件